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9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芳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964,5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03,49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7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
01 積欠債權人借款265,83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2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3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4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5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2月27日
07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43%計算，債
08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9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0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2 積欠債權人借款95,1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6 面，併予陳明。

17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19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2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094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3491	林芳全	自民國114 年8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.83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
002	新臺幣 265836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2日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73
003	新臺幣 95180 元		自民國114 年7月27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6.43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03491 元	林芳全	自民國114 年9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 金
002	新臺幣 265836 元		自民國114 年9月3日起		
003	新臺幣 95180 元		自民國114 年8月28日 起		